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广州花都迎宾大道、中山岐关西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广州花都迎宾大道、中山岐关西路证券营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指派杜鹏飞先生、钟俊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现因杜鹏飞先生个人工作调整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赵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杜鹏飞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为赵龙先生和钟俊先生。

公司对杜鹏飞先生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赵龙先生简历

赵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固高科技、思维列控、大参林等 IPO 项目；东方精工非公开、澳柯玛非公开、大参林可转债、香雪制药配股等再融资项目；盛路通信重大资产重组、东方精工重大资产重组、雷科防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重组、思维列控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函告，获悉潮鸿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16,500,000	6.51%	1.86%	否	否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253,643,040	28.55%	78,730,000	31.04%	8.8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股东潮鸿基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为原股份质押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展期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筑区划内燃气设施改造和居民户内燃气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落实长春市2024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筑区划内燃气设施改造和居民户内燃气安全设施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情况

1、吉林省长春市2024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居民），项目概算总投资7,273.7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市财政资金和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6,171万元，公司自筹配套资金1,102.70万元。

2、长春市建筑区划内燃气设施改造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10,019.64万元，资金来源为超长期国债、财政资金和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其中：超长期国债资金7,100万元，公司自筹配套资金2,919.64万元。

3、长春市居民户内燃气安全设施改造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27,212.75万元，资金来源为超长期国债、财政资金和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其中：超长期国债资金19,100.00万元，公司自筹配套资金8,112.75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收到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6,171.00万元，收到第一批超长期国债7,789.00万元。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启动上述项目招标和建设工作，在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超长期国债相对应的改造项目中，由公司承接的项目将会产生工程施工利润；公司自筹配套资金将会导致银行借款增加和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加，同时也将会形成公司的资产，会导致相关费用有所增加。具体会计处理按项目实际情况及政府文件规定执行，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4-101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基本面没有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宜兴项目公司刚设立，尚未取得资质，尚未开始建设，没有相关技术和人员积累，主营业务尚未开展，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为零，后续投资和规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现就公司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一、新设项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宜兴兴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共建宜兴项目公司。目前宜兴项目公司刚设立，尚未取得资质，尚未开始建设，没有相关技术和人员积累，主营业务尚未开展，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为零，后续投资和规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遇不可抗力事件、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情形，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中止或不达预期等风险。

二、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经公司自查，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4年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65.22%，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滑73.31%。

三、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追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尚未完成，能否及时追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对控股股东业绩补偿的司法追偿工作，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90　证券简称：华润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3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4日起45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宇东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3033

3.联系人：崔浩

4.联系电话：0519-85778588

5.联系邮箱：crcchem@crcchem.com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4-046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建设工业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鲜志刚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67,656,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90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7,300,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1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0,355,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1,350,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8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革律师、白猗歆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5,632,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8%；反对1,8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6%；弃权1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26,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16%；反对1,8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79%；弃权1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革、白猗歆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将前述担保额度进一步调整为不超过10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广州期货交易所批准新增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工业硅期货交割仓库存放地点：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南产业园环城南路3号，最低保障库容1万吨，公司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担保函。

根据广州期货交易所官网相关公告，本次新增工业硅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最低保障库容1万吨，以10,025元/吨计算（此价格为广州期货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24年11月14日工业硅期货交割月份为2411的当日收盘价）预计担保额度为1.00亿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拟与广州期货交易所签订的相关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广州期货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如被担保人违反了协议书的约定或造成广州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广州期货交易所有权直接向本公司追索，本公司保证在接到广州期货交易所书面追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本担保函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与协议书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书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具体担保额度分别为，项目贷款担保6,8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61.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8%），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申请期货交割库资质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71.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8.20%）。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货物灭失以及损毁的风险。炬申仓储将严格遵循与存货人签订的仓储合同约定进行业务操作，通过不定期地巡查、盘点等方式，确保货物存储保管期间账实一致。系统操作实行“双岗操作、交叉审核”，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并加强绩效考核监督，防范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标准仓单系统相关操作不当的风险。同时，为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防范。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函。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2:50在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71人，代表股份47,727,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48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36,317,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7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11,40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611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27,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3,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5,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1,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4%；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张伟、王健、蒋悦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闫彦鹏律师、李素素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涉及变更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30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四）召集人：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彭攀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8人，代表股份541,726,2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8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78,020,9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8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6人，代表股份63,705,2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54%。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84,111,42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28,272,226股（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5,839,202股公司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7人，代表股份76,598,2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892,9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6人，代表股份63,705,2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0,311,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9%；反对1,27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9%；弃权141,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183,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36%；反对1,27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4%；弃权141,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吕旦宁、林佩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8,69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8,6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Chen, 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6）。

（4）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6）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9）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9）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158,696股。

（二）归属人数：127人。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的股份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小计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7人）			63.8693	15.8696	24.85%
合计（127人）			63.8693	15.8696	24.8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8,69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22,205,039	158,696	622,363,735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22,205,039股增加至622,363,735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K10401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5日止，公司收到3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0.4608万股，每股149.5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688,896.00元。

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5日止，公司收到124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5.4088万股，每股149.5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23,037,728.12元。

2024年11月14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2,979,678.3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4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22,363,73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696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6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E幢20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7,071,9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7,071,9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49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49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立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